

新進主持人【首年育成管理費優惠專案】

民國 115.04.07 第 243 次主管會議通過

計畫屬性	現行規定	優惠專案	實施辦法
研究型 (免稅)	20%	10%	1、優惠對象： 首次於本會承接計畫之新進主持人 2、優惠方案： 自首件計畫接辦日起一年內，期間所承接之計畫皆適用。 3、適用範圍： 委辦計畫。 4、資格認定： 實質貢獻之計畫主持人。 5、擇優原則： 若政府委辦案從其規定上限低於 10%者，則採「擇優適用」。 6、本會保留資格審查權及最終核定之權利。
勞務型 (應稅)	20% (含稅)	10%+稅額	